**工作人员奖惩制度**

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为增强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，鼓励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，特制定奖、惩制度。

**一.奖励：**

1.对于基金会管理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经采纳施行，卓有成效者，给予适当奖励；

2.遇有意外事件或灾难，能奋不顾身，勇于负责，处置得当者，应给予适当奖励；

3.检举或揭发违反基金会规定或损害协会形象或利益者，应给予适当奖励。

**二.处罚：**

1.违反职业道德，工作中不负责任，造成财产严重损失，出现重大差错，根据情节的轻重，经评估小组讨论，理事长批准，可做出批评、警告、罚款等相应的处理。

2.因违法犯罪活动，或受公安、司法机关审查者，给国家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，给基金会工作带来不良影响，损害协会形象者，根据情节的轻重，经评估小组讨论，理事长批准，可做出批评、警告、罚款等相应的处理。情节严重者，经公安机关定性为刑事犯罪者可予以除名的处理。

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本制度（修订）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。